

## 嶺東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多元領域學習與研究，增進學識知能與跨領域課程之整合，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據嶺東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共同或單獨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學程），提供學生修習。
- 二、各學程之設置由申請設置單位擬訂學程實施要點，包括：宗旨、課程標準、修習學程相關規定，經院（中心）課程委員會、院務（中心）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學程修正時亦同。
- 三、跨領域學分學程總學分最低 12 學分，最高 36 學分。微學分學程總學分最低 8 學分，最高 12 學分。
- 四、微學分課程學分數認列至多不超過 3 學分為原則。認列規範如下：
  - （一）修習微學分學程相關之課程、輔導、研習（討）、論壇、講座或工作坊等活動，時數累積達 3 小時，得認列 0.1 學分；時數達 6 小時，得認列 0.3 學分；時數達 9 小時，得認列 0.5 學分為原則，依此類推。
  - （二）前項未列項目，得經院（中心）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列。
- 五、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至四年級在學學生，得於每學期學程設置單位規定申請期間，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文件，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修習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查通過始得修習。
- 六、修習各學程之學生，其選課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、下限，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生之主系（所）科目學分數與學程必修科目學分數相同時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列抵免修。學生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為其主系（所）畢業學分，依學生主系（所）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學程視教學需要，得於暑期開課並收取學分學雜費及相關費用。
- 九、修習各學程學生，其主系（所）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因修習學程而提高。
- 十、學生修習學程之各科目成績及學分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，併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十一、修習學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十二、修滿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學生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學程修習證明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通過後，由學程設置單位依規定核發；未經核准修習學程者，不發給學程修習證明。
- 十三、修習各學程學生，因故不願繼續修習者，須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放棄修習，經核准後，准予註銷修習學程資格。未修滿學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

學分，是否列計為其主系（所）畢業學分，依學生主系（所）規定辦理。

**十四、**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，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終止前一學期提案，依第二點審查程序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終止。學程設置單位應妥為輔導修習該終止學程之學生。

**十五、**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十六、**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0 年 6 月 5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校長核定  
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校長核定